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以 0 元对价向沈阳祥顺通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顺通”）股东陈景军收购其持有的金佳德 3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收购祥顺通成交金额为 0 元，交易完成后祥顺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5,320,073.72 元；截至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祥顺通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8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73.22 元，认缴出资 800,000.00 元，收购 30%股权为 24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1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连续 12 个月内相关收购股权资产总额为 5,68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75%，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由总经理决策。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景军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勿兰巴苏村 4 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祥顺通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 号（2103）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祥顺通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85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73.22 元。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祥顺通的财务状况与陈景军的实际出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祥顺通 30%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潜在市场资源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精通电力（受让方）、陈景军（转让方）、祥顺通（目标公司）

交易标的：沈阳祥顺通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交易价格：结合转让方实际出资情况，即 30%股权转让价计人民币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培养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

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领导批示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